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优化学生指导服务，密切师生关系，规范学院本科生班主任的工作，根据《吉林大学本科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科生班主任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，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，能够坚持工作在本科教学第一线。

本科生班主任的资格原则上为具有讲师及以上业务职务的专任教师。副教授及以上的在职教师原则上均应担任本科生班主任。学院支持具有高级职称的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教师担任班主任。

第三条  本科生班主任由学院选配，一般每个本科生班配备一名班主任。班主任任职时间由学生大一入学至毕业。如班主任任职期间出国交流或其它情况，经学院研究由其他教师代替或调整。

第四条  本科生班主任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与综合素质的提高，其主要职责有：

1.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长目标，使学生了解所学学科专业的基本内容和发展方向，明确培养要求、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，培养和持续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；

2.言传身教，以严谨的治学态度、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，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的养成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协调发展；

3.熟悉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运行过程，针对学生个体差异，在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的使用、选课、专业及专业方向选择、学习进度和方法，以及未来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。

4.经常深入课堂与寝室，了解学生日常学习动态、生活状况；与学生辅导员、教学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，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。

5.协助年级辅导员管理班级事务、处理学生突发事件，参与学生年度评奖、评优等工作。

第五条  学生选课前和每学期开学初，班主任必须与学生见面；与学生面谈和集体指导每月不少于一次；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面向学生开设讲座每学期不少于一次。

第六条  班主任的工作考核由学院负责，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考核应以学生的意见作为最重要的考核指标。具体考核细则由学院制定（详见附表）。本科指导教师工作的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条件。

第七条  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、经学院考核完成工作任务的班主任，每学年按60标准学时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，（暂不予以计算相应的教学津贴，待学校统一核算时计算）。

第八条  班主任的岗位审核、调剂、年度考核和奖励等工作，由学院统一负责，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 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 附：班主任工作考核学生评分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年9月26日发布）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学生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主任姓名 |  | 班级 |  | 评议时间 |  | |
| 评价项目 | 评价内容 | | | | 分值 | 学生评分 |
| 德  20分 | 1.政治素质高，引导学生进步 | | | | 3 |  |
| 2.品德修养好，言行举止做学生表率 | | | | 4 |  |
| 3.大局意识强，能够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 | | | | 3 |  |
| 4.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| | | | 4 |  |
| 能  22分 | 1.沟通能力强，经常开展谈心活动 | | | | 4 |  |
| 2.组织能力强，能处理好学生事务 | | | | 4 |  |
| 3.洞察力强，能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问题 | | | | 4 |  |
| 4.解决问题能力强，能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| | | | 5 |  |
| 5.创新能力强，工作有新思路、新经验，能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 | | | | 5 |  |
| 勤  30分 | 1.工作积极主动，经常深入学生宿舍、班级、课堂，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重视学风、班风建设 | | | | 10 |  |
| 2.工作细致深入，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努力帮助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| | | | 5 |  |
| 3. 积极指导学生学业、就业以及科研学术活动 | | | | 6 |  |
| 4．积极指导学生开展班团活动，关心学生班集体建设 | | | | 5 |  |
| 5.坚守岗位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在学生需要时能联系到人 | | | | 4 |  |
| 绩  34分 | 1.学风建设有成效，学生的学习兴趣比较高、学习氛围好，考风优良，考试合格率高 | | | | 10 |  |
| 2. 班级科研学术氛围好，科研成果多 | | | | 6 |  |
| 3. 能够带动班集体进步成长，各种竞赛获奖多 | | | | 5 |  |
| 4. 班风好，班级学生违纪率低 | | | | 5 |  |
| 5. 关心学生成长，学生学习、生活中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和协调，有效避免恶性事件的发生 | | | | 4 |  |
| 6．积极参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研究，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| | | | 4 |  |
| 合计 |  | | | | | |